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5〕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3）。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055 公顷（3.0825 亩）。其中，建设用地 0.2055 公顷

(3.0825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055 公顷 (3.0825 亩)。其中，农用地 0.2007 公顷 (3.0105 亩)，含耕地 0.2007 公顷 (3.0105 亩)；建设用地 0.0048 公顷 (0.072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规定，征收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31.9500	32.1000	64.0500
建设用地	31.9500	32.1000	64.0500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

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1.2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89755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8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9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街1号,联系人:陈名智,联系电话:0751-649102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3 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0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0.2055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2055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2055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2007 公顷（其中水田 0.1336 公顷、旱地 0.0671 公顷）、建设用地 0.0048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	水田	0.1336	31.9500	4.2685	32.1000	4.2886	8.5571
	旱地	0.0671	31.9500	2.1438	32.1000	2.1539	4.2977

建设用地	0.0048	31.9500	0.1534	32.1000	0.1541	0.307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3.1623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205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3.1623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6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082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2.897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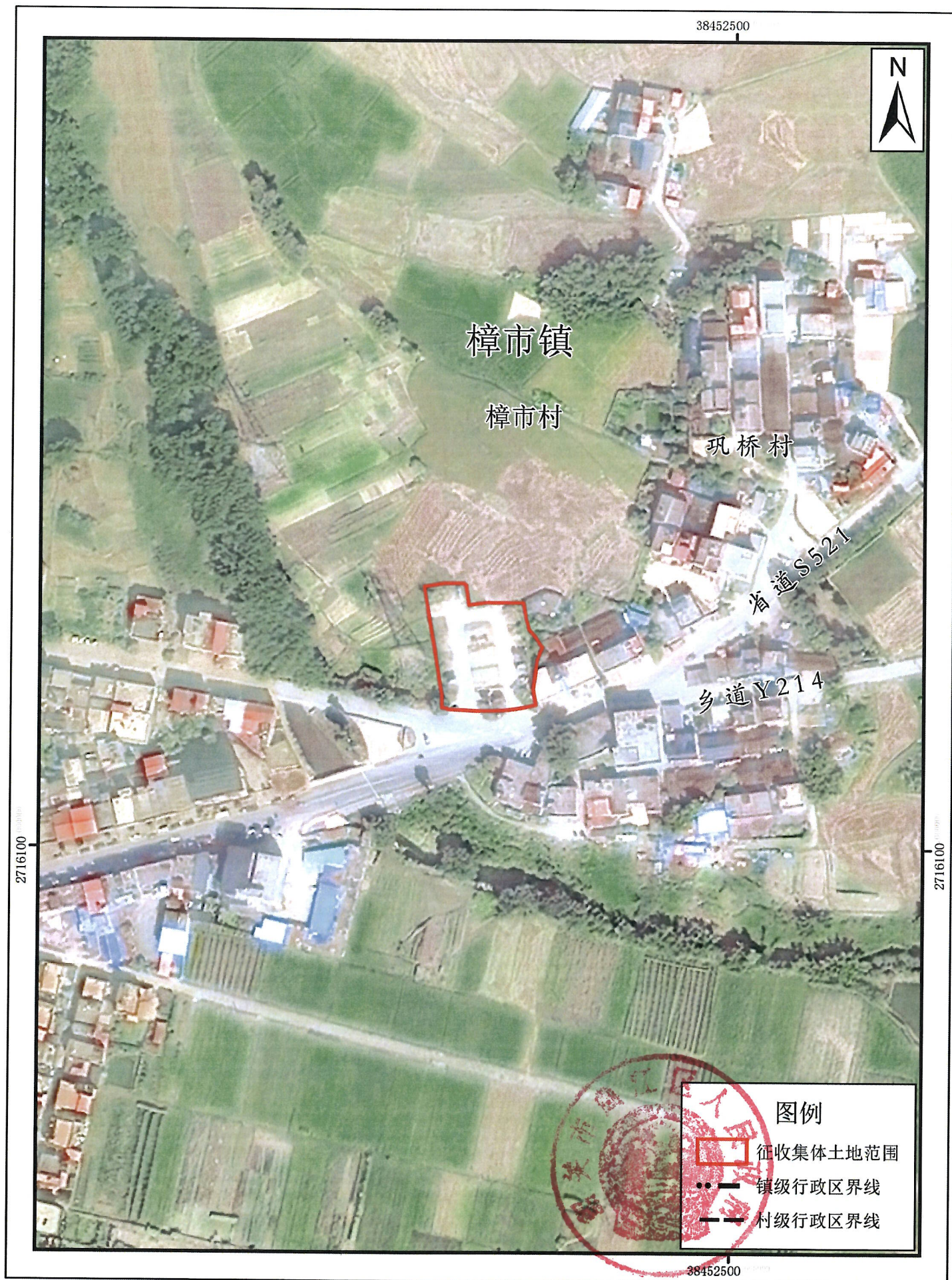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